

財政部 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

連絡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24202951轉 3224

受文者：李慶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關緝(110)罰字第11002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臺端於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來關繳納罰鍰計新臺幣(下同)311,76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50條規定通知。

二、查臺端於110年9月16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，經本關核發110年第11002793號處分書，處罰鍰311,760元，併沒入貨物。

三、本案處分已告確定，請依主旨所示辦理。逾期未繳，本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，移送執行，並停止臺端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出口至旨揭所欠款項繳清之日止。

四、若未便來關繳納，請逕至各地郵局辦理劃撥繳納，並註明處分書案號。

郵局劃撥帳號：01539007

戶

名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基隆郵局經收罰鍰專戶

正本：李慶華

副本：

關務長 吳慧燕